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6/23	發言時間	16:27:40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收到台南市政府委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求償函文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23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1/06/23</p> <p>2. 公司名稱: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廠內拆除高塔發生意外倒塌，造成台南市政府人員加班、額外支出等損失，台南市政府委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來函向本公司求償，目前估計至少高達新台幣241萬元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本公司承攬商” 炯德營造有限公司” 願意依法負責本項求償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